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 (附註2)  
\_\_\_\_\_股之註冊股東，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9樓190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如無任何指示，代本人／吾等酌情投票)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建議特別決議案第一項		
2.	批准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建議普通決議案第二項		
3.	批准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建議普通決議案第三項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或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持有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舉手投票時，每位股東擁有一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而擁有一投票權。而有多於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而有關欄格填上之數目即表示欄格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閣下持有上述之股份數目。倘任何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皆填上數目，有投票權之受任代表可按較大數目一欄以舉手方式投票，或倘兩個欄格之數目相同，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則將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提供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